

证券代码：873748

证券简称：华科泰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必要时总经理也可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董事会	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一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董事会秘

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其中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书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其中财 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
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8 月 18 日